多元性市民活動園區之規劃設計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南部某都市新開發之市區有一基地，如附圖，擬由教育局、文化局、及社會局分別籌設体育活動場所、圖書分館暨藝文展示場所、及社教推廣暨休憩活動場所，並共籌設立園區服務中心，建構一多元性市民活動園區，以服務市民。

二、機能需求：

擬藉由你的建築專業認知，依下列各籌設單位所提基本機能需求自由決定其空間需求，作為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之依據。

1.教育局：

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体能活動之室內外各項設施空間，及必要管理服務用附屬空間。

2.文化局：

提供適合各年齡層益智活動之室內外各項圖書、資訊，藝文展示等空間，及必要管理服務用附屬空間。

3.社會局：

提供適合終生學習及各階層休憩活動之室內外各項語言、技藝、資訊推展用設施空間，各項交誼康樂、休閒用設施空間，及必要管理服務用附屬空間。

4.園區服務中心：

提供市民必要之諮詢服務，各項活動推廣服務，及本園區內共用空間之管理維護，應設置行政中心及必要服務設施。

三、規劃條件：

1.各建物設施之管理維護，由其所屬局處各自負責管理。

2.建築高度12公尺或3層以下，建蔽率40%

3.基地東側退縮10M，北側退縮5M作為植栽綠化。

4.基地東側有一110M單跨拱橋，拱頂中央離水面6M，橋下綠帶設有水岸步道及自行車道，可供人行駛。

5.人車動線宜適當分離，車道不可直通綠帶，地面應配置適量之汽、機車之停車空間，但需有適當植栽隔離。

四、設計要求：

1.塑造符合周遭環境特色之都市空間。

2.基地內空地宜集中留設，且應與綠帶有適當呼應以促使其親水性。

3.各向臨河岸營造之建物設施，應有各自獨立出口，但宜有適當動線連繫。

4.各建物設施之造型，應各具特色且需考慮其協調性。

五、圖面要求：

1.全區配置及縱橫向剖立面(1/200或1/500)及構想說明。

2.園區服務中心建築物各層平面、各向立面、及主要剖面(1/100)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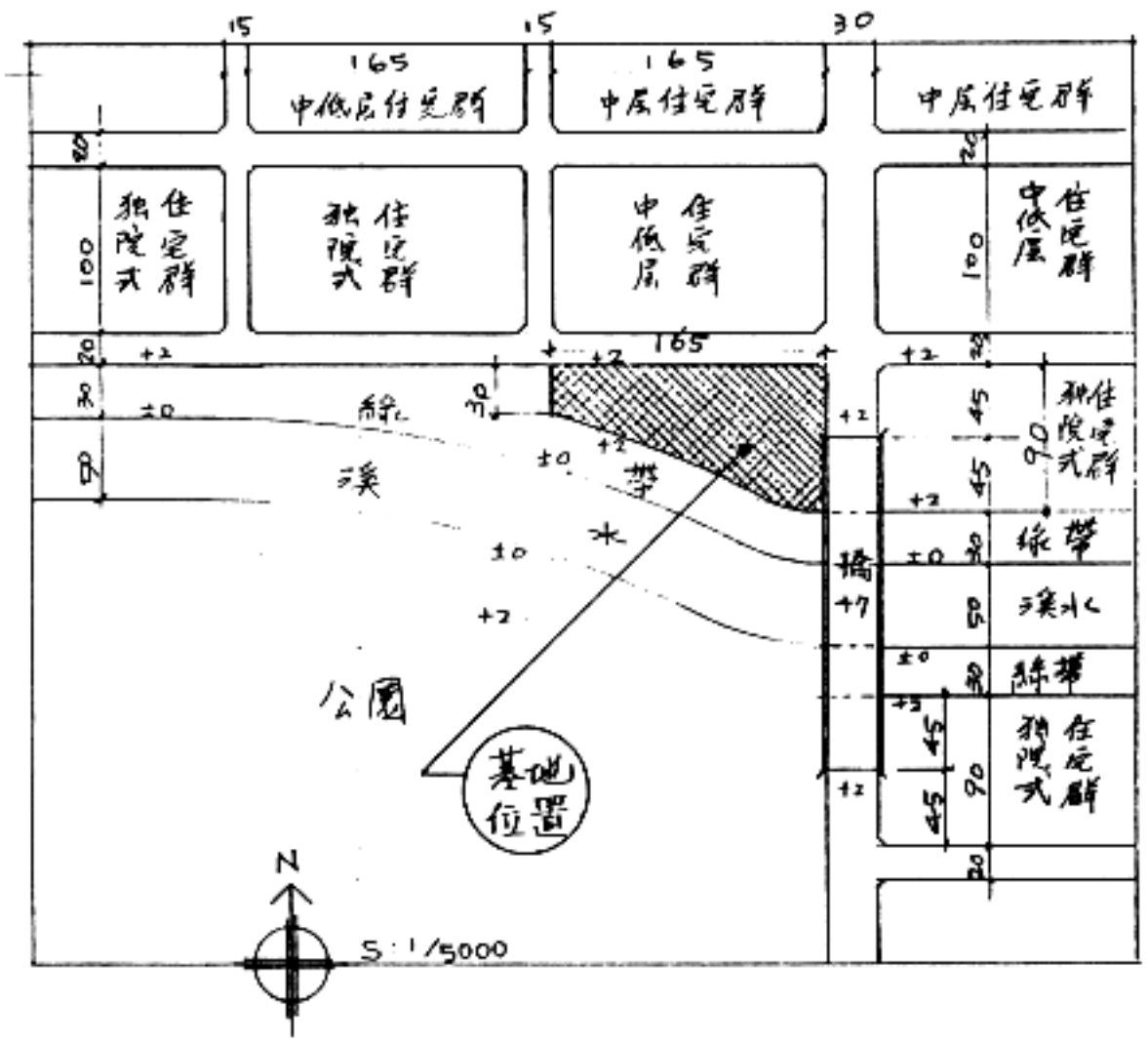
3.其他自認必要之圖說。